

# 关于明确易腐烂变质食品、冷冻品编码的通知

(2001年8月14日国家质检总局国质检函[2001]314号)

各直属检验检疫局:

根据新调整的《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》(以下简称《目录》)(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海关总署联合公告2001年第1号),易腐烂变质食品、冷冻品是指《目录》内如下编码的商品:

02011000.11-02109000.90    03021100.10-04100090.90

05040011.10-05040090.90    07011000-13023900

15010000-15219000.90        16010000.10-24039900

鉴于今后《目录》仍可能发生变化,故易腐烂变质食品、冷冻品编码届时也会做相应调整。《关于执行〈进出境集装箱检验检疫管理办法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原国家检验检疫局国检检[2000]234号)第一、(五)项也请据此执行。